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配方案概述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02,470.2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晓生先生、胡晓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1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顺地 公告编号:2026-026

##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149,453,614.9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前次执行裁定书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68号(宁夏建工集团劳务管理公司办公楼一楼)

被告第三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新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工”)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因梦想汽车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不予变更。”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顺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应当承担证明财产独立于梦想汽车的举证责任,顺地科技未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综上,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顺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法院对宁夏建工申请追加顺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过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29执130号】,裁定如下:

驳回宁夏建工追加顺地科技为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法院已受理原告宁夏建工与被告顺地科技、第三人梦想汽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庭前会议(证据交换),案号:(2025)内29执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开庭,案号:(2025)内29民初11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11号】,判决如下:

一、追加被告顺地科技为(2021)内29执26号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告顺地科技对第三人梦想汽车在(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中欠付宁夏建工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77,784.99元,由顺地科技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拒不缴纳的,依法强制执行执行。宁夏建工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7,784.95元,退还宁夏建工587,784.95元。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开庭,案号:(2025)内29执134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因宁夏建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宁夏建工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索赔70,703,215.78元,违约金38,377,098.8元,以上合计109,080,314.5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涉案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款项比例、待还款金额以及还款时间节点等自愿达成协议,但梦想汽车未按法院的调解书【(2020)内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证券代码:6011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煊、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暂由我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2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7,证券简称:合百集团)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异常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过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质押情况

质押人: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质押人: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期限:自2026-06-27至2027-06-27

质押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

质押担保: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对外投资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浙江元龙

方兴: 23,530.2 17 2.78% 15,000.00 15,000.00 44.74% 3.46% 6,617,445 44.12 18,530.2 100.00 %

安吉: 6,386.52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560.9 32,800.00 30,800.00 38.76% 21.75 6,617,445 7.05% 17,530.2 12.51%

注:1.上表中“未质押”全称“安吉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表中的“已质押担保数量”和“未质押担保数量”为高质押认定;3.上表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1,226,560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出现质押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积极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质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采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